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請假課務處理表

課務單號:

請亻	段人				處	室				職務	□專任教師	導	師[]行政教	師
姓	名				科	別				身 分	□兼任教師	□其	他		
請	假									假 別	□公假 □事	假 [病们	段 □喪	假
事	由									1段 加	□婚假 □其	他			
日	期	自		年	月	E	3	時,	星期	() "		n±		
		至		年	月	E	3	時,	星期	(共 日		時		
補	課	一细细													
方	式		□調課 □負		し八八禄		□教	□教務處排代 <u>(i</u>			知教字組)				
請		假		時		間	調	調課時		間	细化细粒矿	補課情形		/#.	77
月	日	星期	節次	班級	科	目	月	日	星期	節次	調代課教師	己補	未補	備	註
							-								
① 請假人						② 件:	理人				③ 單位主行	答			
	rx /\		年 月 日				代理人								
① 细双皮细						2 安庭					❸ ** 数 + /	т.			
課務處理						教学	教學組長				教務主任				

附註:

- 1.請假人應事前經校長核准後,始可離校。若因特殊事故無法親自請假時,請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- 2.請假人員請先於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線上請假手續。
- 3.請假人員於請假當日有課務者須填寫本表,無課務者免填。
- 4.請假人員於請假期間如有課務,務必於離校前,再向教務處、學務處確認代理代課均已安排妥適,以免衍生爭議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- 5.若由教務處排代時間超過一星期者,「班級」及「科目」處只需註明「全部課程」免填細目。

-1-

6.核章完畢請送回教務處存查。